

证券代码: 002180

证券简称: 纳思达

公告编号: 2022-02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面向艾派克微电子未来长期发展和治理,为构建创新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激励核心团队、中层骨干与广大员工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其权利义务,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人机制,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奋斗者,从而促进艾派克微电子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践行企业文化"共赢"核心理念,艾派克微电子拟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激励计划采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实施。由艾派克微电子组织筹备员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拟筹备的有限合伙企业数量以最终实际情况为准),按照激励计划约定方式取得并直接持有艾派克微电子股权,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艾派克微电子股权。公司拟将持有的 2.07%艾派克微电子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激励计划,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一致。其中首次授予激励权益数量为公司股权总量的 1.73%,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数量为公司股权总量的 0.34%。

预留授予激励权益在授予前由持股平台执行管理人持有或设立独立持股平



台持有,具体预留方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预留激励权益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归属于控股股东纳思达。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艾派克微电子或/及其下属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技术、营销、运营支持等各序列的中层人员,以及艾派克微电子认可的对其过往业绩有突出贡献、对其未来发展有较大价值贡献的艾派克微电子或/及其下属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汪栋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曾阳云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丰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梁军女士与宋丰君先生为配偶关系,丁励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曾阳云先生、宋丰君先生、梁军女士、丁励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或视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激励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 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 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 汪栋杰先生

- 1、关联情况: 汪栋杰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现任艾派克微电子总经理,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为公司关联人。
 -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 曾阳云先生

- 1、关联情况:曾阳云先生现任艾派克微电子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阳云先生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 宋丰君先生

- 1、关联情况:宋丰君先生现任艾派克微电子副总工程师,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丰君先生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梁军女士

- 1、关联情况:梁军女士现任艾派克微电子副总监,与宋丰君先生为配偶关系,宋丰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军女士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五) 丁励先生

1、关联情况: 丁励先生现任艾派克微电子副总经理,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励先生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广湾街83号01栋1楼、2楼A区、3楼、5楼、6

楼、7楼、8楼、9楼

注册资本: 8251.208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9227905Y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类 IC、IT 产品及配件;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测试及销售;提供 IC、IT、集成电路方面的技术服务和 软件开发;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 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激励计划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激励前持股 比例	股权激励后持股 比例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3. 159%	81. 089%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7. 895%	7. 895%
3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2%	1.842%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6%	0. 526%
5	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263%	0. 263%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05%	2. 105%
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90%	0. 790%
8	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8%	0. 158%



9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5%	0. 105%
10	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0. 526%	0. 526%
11	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368%	2. 368%
12	珠海金桥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2%	0. 132%
13	杭州金亿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5%	0. 105%
14	杭州华麓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26%	0. 026%
15	员工持股平台	-	2. 07%
	合计:	100%	100%

其他说明: 艾派克微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 539, 266, 698. 59	4, 645, 585, 659. 12
负债总额	288, 651, 223. 32	222, 543, 681. 08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资产	4, 236, 272, 083. 77	4, 410, 613, 163. 92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10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 417, 817, 262. 49	1, 176, 085, 960. 8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529, 318, 945. 58	582, 434, 015. 39

注: 以上数据为艾派克微电子合并报表数据。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为 基 准 日 , 艾 派 克 微 电 子 经 审 计 的 账 面 净 资 产 为 人 民 币 4,410,613,163.92 元,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82,512,082.00 元。截至艾派克



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艾派克微电子向股东进行两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共计1,800,000,000.00元,由于现金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10,613,163.92元。以经分红调整后的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值为参考,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32.00元/单位注册资本。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授予价格以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授予时艾派克微电子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或经审计的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值为参考,由艾派克微电子量重会根据股东会授权确定预留授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且原则上不低于首次授予激励权益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艾派克微电子或/及其下属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技术、营销、运营支持等各序列的中层人员,以及艾派克微电子认可的对其过往业绩有突出贡献、对其未来发展有较大价值贡献的艾派克微电子或/及其下属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

(二)激励计划的股权数量、来源

激励计划采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实施,公司拟将持有的 2.07%艾派克 微电子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激励计划,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一致,其中首次授予激励权益数量为艾派克微电子股权总量的 1.73%,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数量为艾派克微电子股权总量的 0.34%。初步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占总份额比例(%)	对应艾派克微电 子股权比例(%)	对应艾派克微电子注册资本(元)	对应的平台出资 份额(元)
1	 汪栋杰	8.00	0.166	136, 950	4, 382, 400
2	曾阳云	3. 00	0.062	51, 360	1, 643, 520
3	宋丰君	0. 50	0.010	8, 500	272, 000
4	梁军	0. 17	0.003	2, 880	92, 160



5	丁励	4. 50	0.093	77, 040	2, 465, 280
6	其他激励对象 (包括预留授 予部分)	83. 84	1.739	1, 435, 180	45, 925, 760
	合计:	100. 00	2. 073	1, 711, 910	54, 781, 120

上表所示激励权益分配数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以其获授的激励权益对应的资金为上限,在此范围内自愿认购,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情况进行激励权益授予登记,并签署相应的协议。

(三) 授予的价格

1、首次授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32.00元/单位注册资本。

2、首次授予激励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艾派克微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410,613,163.92 元,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82,512,082.00 元。截至艾派克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艾派克微电子向股东进行两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1,800,000,000.00 元,由于现金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10,613,164.00 元。以经分红调整后的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值为参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 32.00 元/单位注册资本。

3、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授予时艾派克微电子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或经审计的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值为参考,由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确定预留授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且原则上不低于首次授予激励权益授予价格。

(四)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

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五)激励权益的授予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及股权受让变更登记

1、授予日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权益的授予日为艾派克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预留激励权益的授予日为艾派克微电子审议授予预留激励权益的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若因回避表决事项导致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无法召开需提交艾派克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则授予日为艾派克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本激励计划经艾派克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根据艾派克微电子股东会授权完成首次及预留激励权益授予登记、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股权受让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工作。

- 2、持股平台工商登记与股权受让变更登记
- (1)激励对象以其获授的激励权益对应的资金为上限,在此范围内自愿认购,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情况进行激励权益授予登记;
- (2) 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及激励权益授予登记情况,负 责组织筹备员工持股平台;
- (3) 持股平台筹备完成后,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约定,由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负责组织持股平台签署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办理股权受让变更登记的相关工商手续。
 - (六)激励权益的锁定期、解除锁定安排及权益处置
-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持股平台受让取得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持股平台受让取得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与首次解除锁定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48个月。解除锁定期及各期解除锁定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锁定期 解除锁定期安排		解除锁定比例	
第一个解除锁定期	自持股平台受让取得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	50%	
另 一件协协定别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	30%	
第二个解除锁定期	自持股平台受让取得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	30%	
另一一件体现足别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	30%	
第三个解除锁定期	自持股平台受让取得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	20%	
为————————————————————————————————————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后	20%	

预留授予激励权益与首次授予激励权益的解锁安排保持一致。

激励对象应当在锁定期内与艾派克微电子保持劳动关系并履行其工作职责,且不存在激励计划约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但因退出或其他约定需转出份额事项除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2、锁定期届满后,由艾派克微电子为满足上述约定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锁定事宜,并根据激励对象出售要求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减持计划,结合届时市场情况择机转让/减持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股份。持股平台转让/减持公司股权/股份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持股平台执行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退伙、减资、分配利润等方式)向激励对象按所持激励权益份额分配其对应变现收益。除上述情形外或另有约定,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激励权益。
- 3、锁定期内,未满足上述约定条件的激励对象,艾派克微电子有权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激励权益,其对应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应当以授予价格与届时艾派克微电子近一期经审计的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价格两者孰低者,转让给艾派克微电子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受让激励对象应当满足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应当就受让激励权益继续遵守本激励计划及与艾派克微电子的其他相关约定。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将有效调动艾派克微电子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其企业认同感,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的稳定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及艾派克微电子稳健发展、做强做优。本次交易完成后,艾派克微电子仍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艾派克微电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七、2022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工资薪金外,公司与汪东颖先生、汪栋杰 先生、曾阳云先生、宋丰君先生、梁军女士、丁励先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为构建创新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激励核心团队、中层骨干与广大员工的 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其权利义务,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人机 制,促进艾派克微电子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



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践行企业文化"共赢"核心理念,公司拟将持有的2.07%艾派克微电子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激励计划,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一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 2、由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汪栋杰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该计划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 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前述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艾派克微电子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及艾派克微电子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艾派克微电子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控股子公



司艾派克微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